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白住建〔2022〕148号

关于开展白沙县 2022 年度第三季度建筑企业资质审批事后动态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单位、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提升我县建筑市场水平，推动形成有利于建筑业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环境的良好局面，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琼建管函〔2022〕60号）有关要求，我局对部分建筑企业进行动态核查，现将核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核查方式与内容

本次动态核查方式、内容等，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琼建管函〔2022〕60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核查情况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我县企业注册取得资质实际情况，并针对建筑业企业资质与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要求，我局联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随机抽查了我县3家建筑业企业。在实地核查过程中，两家企业（详见附件）未按要求准备相关检查资料（如人员花名册、社保证明材料等），初步认定为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的人员配备要求，现将核查情况予以公示通报。

三、整改要求

我局已对此次抽查中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的2家企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请各企业在3个月完成整改：补齐相应的检查材料，资质序列的注册建造师，专业和数量均应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整改期间，企业不得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变更等业务，不能承揽新的工程。

企业完成整改后，可向我局提出复查申请，同时将整改报告和佐证材料（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社保缴纳记录等）报送我局。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资质条件仍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依照法定程序依法撤回已取得的企业资质，并予以公告。

请各建筑业企业引以为鉴，举一反三，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做好资质管理工作。

附件：2022年白沙县第三季度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明细表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4日